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承辦人：何小姐  
電話：23959825#4035  
電子信箱：xin199311@cdc.gov.tw  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121003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邊境檢疫政策調整，有關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簡稱指揮中心)本(111)年6月11日新聞稿暨本部110年2月18日衛授疾字第110000025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公布，自本年6月15日零時起，入境居家檢疫天數調整為3天居家檢疫加4天自主防疫，同時取消原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自主防疫期間，非必要不可外出(移工於該期間不得工作)及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應延後；同時，入境檢疫期間確診COVID-19者，則應配合隔離，並於解隔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基此，自本年6月15日(含)起入境之受聘僱外國人，其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得以「自主防疫/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」方式計算之，後續視國內疫情狀況，適時調整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慢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



